证券代码: 837084 证券简称: 新斯顿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: 3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:

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签署的《业务约 定书》中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,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9年2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以5票同意,0票 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 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,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: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0000831585821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余瑞玉、狄云龙、荆建明、汤加全、虞丽新、郭澳、骆竞、 宋朝辉、谈建忠、陆以平、陈惠珍

成立日期: 2013年11月4日

营业场所: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

经营范围: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,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:是事务所简介: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人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态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,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